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是石龙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全区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另设有社会福利中心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9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35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3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9.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209.65	总计	62	120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7.08	1169.98	0.00	0.00	0.00	0.00	2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7	107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3.71	3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90	2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82	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01	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23	2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3	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91	1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91	1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6.11	2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1.36	2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61	1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56	9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2.24	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24	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03	57.93	0.00	0.00	0.00	0.00	27.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93	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1.24	324.47	876.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7	288.70	786.5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3.71	262.90	70.8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90	262.9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82	0.00	70.8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01	0.00	98.0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23	0.00	22.2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3	0.00	61.6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15	0.00	14.1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91	0.00	104.9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91	0.00	104.9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6.11	0.00	296.1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75	0.00	34.7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1.36	0.00	261.3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56	0.00	15.5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1	0.00	13.11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5	0.00	2.4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61	0.00	102.6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5	0.00	5.05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56	0.00	97.5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2.24	0.00	92.2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24	0.00	92.2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0.00	6.3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0.00	6.3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0.00	5.35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5	0.00	5.35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35	0.00	5.3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19	4.34	84.8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93	0.00	57.9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93	0.00	57.9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26	4.34	26.9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26	4.34	26.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9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35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5.27	1075.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7	12.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6	19.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35	0.00	0.00	5.3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93	0.00	57.9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9.98	1106.70	57.93	5.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9.98	总计	64	1169.98	1106.70	57.93	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70	320.13	78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7	288.70	786.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3.71	262.90	70.82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90	262.9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82	0.00	7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8	25.7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01	0.00	98.01
2081001	儿童福利	22.23	0.00	22.23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3	0.00	61.63
2081004	殡葬	14.15	0.00	1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91	0.00	104.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91	0.00	104.9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6.11	0.00	296.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75	0.00	34.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1.36	0.00	261.36
20820	临时救助	15.56	0.00	15.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1	0.00	13.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5	0.00	2.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61	0.00	102.6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5	0.00	5.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56	0.00	97.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2.24	0.00	92.2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24	0.00	92.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0.00	6.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0.00	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	1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	12.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	2.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91	30201	办公费	4.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02	30202	印刷费	0.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9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8	30206	电费	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01.02	公用经费合计					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93	57.93	0.00	57.9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7.93	57.93	0.00	57.9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7.93	57.93	0.00	57.9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7.93	57.93	0.00	57.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5	0.00	5.3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0.00	5.3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5	0.00	5.3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35	0.00	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8	0.00	3.58	0.00	3.58	0.00	3.58	0.00	3.58	0.00	3.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09.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5.75万元，下降18.0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资金减少，殡葬支出和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大幅减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9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9.98万元，占97.74%，其他收入27.10万元，占2.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0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47万元，占27.01%，项目支出876.76万元，占72.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69.9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9.43万元，下降10.6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大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6.7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1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19万元，下降6.91%。主要原因是殡葬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和临时救助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6.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5.27万元，占97.16%；卫生健康（类）支出12.27万元，占1.11%；住房保障（类）支出19.16万元，占1.7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6.9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增长、调整工资福利和单位厉行节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39万元，支出决算为7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机构人员，按照当年实际情况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单位离休费用实际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按照实际人数养老缴费实际进行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8.53万元，支出决算为2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需要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人数支出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12.63万元，支出决算为6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增减人数后的实际情况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工程进度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配套区级资金，增长部分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所以支付资金较大。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配套区级资金，增长部分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资金，所以支付资金较大。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5.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要保障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进行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需要临时救助的对象救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31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19万元，支出决算为9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的农村特困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救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93.81万元，支出决算为9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救助资金支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8万元，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的困难情况对困难情况进行救助。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行政单位医疗进行支付。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78万元，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支出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进行支付。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08万元，支出决算为1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需要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根据单位实际需要缴纳的公积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20.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93万元，支出决算为5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8%。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进行补助，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58万元。主要用于：为公务

车辆加油和对车辆进行保养。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9.28万元，下降60.51%。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规定机关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2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13万元，项目支出1203.1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0个，涉及预算资金1203.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1.0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制订全区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使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2) 负责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3)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保障老年人生活日常照料，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4) 承办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勘界测绘、界桩维护。

(5) 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及时。

(6)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使未成年人儿童基本生活及时得到保障。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制订全区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使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保障老年人生活日常照料；承办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勘界测绘、界桩维护；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使全区民政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指标设定分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顺应传统预算向绩效预算转型的改革趋势，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局领导统筹协调，各业务股室积极配合，投入绩效自评工作中。参与绩效评价的科室有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财务室等部门，共同对单位的 2023 年度整体收支进行审核及分类统计，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展信息以及项目产生的绩效等信息进行了收集、分类，进行了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的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3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6.1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28.9分，产出指标得分24.3分，效益指标得分31.7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1500.45万元，经年中调整，调增资金476.2万元，全年预算总金额1976.6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120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87%。具体情况详见《部门资金情况分析表》（根据预决算资料整理）。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功能科目	金额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6,9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3,244,72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3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人员经费	3,010,283.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16.00	三、国防支出	0.00	公用经费	234,446.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8,767,637.5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技支出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70,99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650.5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696.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2,012,367.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09,353.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141.5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4,122.36
		十五、商业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	0.00

	服务业等支出		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0.00	五、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00
	十七、援助 其他地区支出	0.00	六、资本性支出	25,750.00
	十八、自然 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0.00
	十九、住房 保障支出	191,630.40	八、对企业补助	0.00
	二十、粮油 物资储备支 出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	0.00
	二十一、国 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516.00	十、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灾 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91,87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70,786.12	本年支出合计		12,012,36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735.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154.74
总计：	12,096,521.86	总计：		12,096,521.86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和重点规划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 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1.8 分。我单位根据要求，制定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1.8 分。我单位根据上级绩效指标设置进行填写，绩效指标设置合理。

(2)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① 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 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1.9 分。我单位 2023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 预算调整率，指标 2 分，得 1.6 分。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1500.45 万元，全年总预算 1976.6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203.1 万元，预算调整率 60.87%。

④ 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1976.65 万元，年底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⑤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三公预算数 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3.57 元，控制率 100%。

⑥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

计划采购项目 1 项，1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⑦ 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0.9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3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预算信息已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3 年决算信息待石龙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 分，得 0.9 分。我单位严格按

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① 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40 个项目，应开展有效监控 40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40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②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40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40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40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③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3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3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未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率 100%。

②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率 100%。

③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率 100%。

④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4 实际完成率 100%。

⑤重点工作 5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重点工作 5 实际完成率 100%。

⑥重点工作 6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2 分，得 1.9 分。重点工作 6 实际完成率 97%。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2) 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②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③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1.8 分。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96%。

④年度工作目标 4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1.8 分。年度工作目标 4 实现率 95%。

⑤年度工作目标 5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年度工作目标 5 实现率 100%。

⑥年度工作目标 6 实现率：100%。指标 3 分，得 2.8 分。年度工作目标 6 实现率 95%。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5 分）

（1）履职社会效益（15 分）

①建立健全制度建设，有效保障工作开展，指标 8 分，得 7 分。

根据实地核查与随机调查数据结果，此次随机调查 60 人，56 人认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 93%。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 分。

②履职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 2 万人，彰显社会对困难群体的关爱，指标 7 分，得 6 分。

根据实地核查与抽样调查数据结果，此次调查 500 人，465 人认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 93%。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 分。

（2）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 份，得 9.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 9.4 分。

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2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8.7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需要根据当年业务需求做的更加精准，有助于资金的合理充分使用；

2. 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复杂繁多，最好全部早日线上操作，下发规范操作流程，使每个单位的预算支出操作更加规范精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1. 在每年的绩效评价培训中认真学习，做好备注，不懂及时问老师，做好学习总结。

2. 项目绩效精细化管理，做好项目的预算工作，更方便项目开展绩效工作。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石龙区财政局《平龙财【2024】30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

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经验和问题

我单位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单位充分了解到本级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进度、成效及不足。为我单位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促使我单位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1. 取得的经验主要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与整年的预算决算数据息息相关，需要做好每项准备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2.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自评在一体化系统中做将简化系统流程，减少基层人员工作量，更可以规范自评工作。

（二）针对问题的有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续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希望以后培训可以抽一两个单位的具体业务作为例子讲解；

2. 增加对单位绩效人员的培训和讲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4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0	141.65	141.6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41.65	141.6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均实行了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财政资金210.05万元，对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缓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压力。		利用财政资金141.65万元，对全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进行发放，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城乡特困、城乡低保、流浪乞讨、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进行审核救助，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准确 的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未成年人	=13.23万元	13.23万元	2	2	0.00	
		城乡特困供养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2	2	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0万元	3.5万元	2	0.7	-65.00	指标调整科目，实际支出金额减少。
		城乡低保资金	=133.82万元	71.92万元	2	1.07	-46.26	指标调整科目，实际支出金
		临时救助资金	=3万元	3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25人次	25人次	1	1	0.00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	=10人次	10人次	2	2	0.0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	=102人次	102人次	2	2	0.00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800人次	800人次	2	2	0.00	
		临时救助救助人数	≤90人次	40人次	2	2	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	≥49人次	49人次	1	1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0.00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0.00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0.0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准	=100%	100%	2	2	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救助资金发放	=100%	100%	1	1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每月10日之前	100%	3	3	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救助资金及时	应保尽保	100%	3	3	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	≥98%	98%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关爱未成年人良好社会氛围的促进	明显	100%	8	8	0.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8	8	0.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9	9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97.77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共包括积分卡、孝善补贴、困难群众春节救助、精简退职四项内容，2023年预算资金93.81万元，共计支出92.24万元。

（1）积分卡

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幸福感，辖区内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可以通过参与改善人居环境、志愿者服务活动、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获得积分，每分分值相当于一元人民币，通过“积分兑换物品”的方式，随时到爱心超市兑换相应“价格”的商品。2023年共计支出资金25.68万元。

（2）孝善补贴

针对辖区内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依靠村规民约的道德约束推动农村养老，以家庭子女赡养为支撑，通过政府鼓励引导，为符合条件的老人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奖励补助，形成“家庭主体、子女主力、政府补助”的农村贫困家庭养老新体系。2023年共计支出资金24.59万元。

（3）困难群众春节救助

针对辖区内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平舞工程人员等困难群众，采

购并发放大米、面粉、食用油、棉被、粉条、对联等物资，帮助困难群众过好春节。2023 年共计支出资金 41.73 万元。

（4）精简退职

针对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为保障其基本生活，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每人每月 100 元的资金。2023 年共计支出资金 0.2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共包括积分卡、孝善补贴、困难群众春节救助、精简退职四项内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阶段目标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发挥“救命钱”“救命钱”的作用，切实解决生存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

评价范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资金 93.8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

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2、评价方法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3、评价标准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是前期工作的准备，前期工作的作用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其次是了解评价标的的政策背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明确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完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之后是书面评审，书面评审是评价团队组织人员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的活动。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书面评审的流程为材料收集、编制书面评审底稿、分组审核、汇总评审、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的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 数量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	10	10

			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困难 群众生活 质量	20	1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20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三重一大”制度》《石龙区民政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临时救助的相关会议记录等，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单位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按照合同及项目规定政策进行推进，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政策救助规定进行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有效困难群众生活助资金始终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保障了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的作用，形成了对象准确、水平提高、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辖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存在感、幸福感。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保障了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的作用，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使用范围，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业务科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工作进展和质量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3、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级财政、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得到合规、及时使用，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

2、在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六、有关建议

1、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

2、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行政事业单位要给予充足的预算编制时间，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加以总体把握，并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

整理工作，及时论证单位预算项目，在确保项目可行的基础上再制定出具体的编制计划，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以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由于受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评价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石龙区民政局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按照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对我区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衣、食、住、医、葬”等集中供养服务，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区有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104 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8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通过项目绩效改进项目实施流程，让特困供养人群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照政策规定制定供养标准，采取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全面保障特困人群的基本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

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区级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评价范围：区级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133.24 万元。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2、评价方法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区级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3、评价标准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是前期工作的准备，前期工作的作用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其次是了解评价标的的政策背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明确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完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之后是书面评审，书面评审是评价团队组织人员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的活动。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书面评审的流程为材料收集、编制书面评审底稿、分组审核、汇总评审、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孤儿 数量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对象 合格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学业顺利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20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豫民〔2021〕7号）、《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区民政部门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切实实施好特困人员供养这项民生工程，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资金、护理资金、集中养护等方式来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及供养需求。在实施过程中将该项目的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主动与区财政部门对接，认真编制年度预算，落实项目所需资金，使得此项民生工程能够顺利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单位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按照项目规定政策进行推进，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政策救助规定进行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特困供养实行应保尽保、动态调整的原则，所有符合条件的人

员均按程序纳入特困供养，2023年已将符合条件的112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特困供养财政补助标准严格按照《石龙区民政局 石区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龙民〔2023〕6号）文件执行，即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90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9840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对城市“三无”、农村留守特困老人、弱势群体等，委托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第三方等进行上门服务。对特殊困难群体，推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生活环境。同时区民政部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救助制度，实现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救助，切实解决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医疗问题。另外，还通过“一门受理”服务窗口、“救急难”及“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特困对象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让广大特困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着力提升广大特困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作为养老机构提升改造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做出民政部门应有的贡献。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使用范围，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业务科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工作进展和质量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3、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级财政、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得到合规、及时使用，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

2、在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六、有关建议

1、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

2、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行政事业单位要给予充足的预算编制时间，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加以总体把握，并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论证单位预算项目，在确保项目可行的基础上再制定出具体的编制计划，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以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由于受专业知识、评价能力和时间的

限制，评价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石龙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 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针对石龙区社会工作发展实际，为支持石龙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设街道社工站，开展专业社会工作督导和高质量社工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救助、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2023年，石龙区民政局用于建设社工站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计12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阶段目标为：支持石龙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设街道社工站，开展专业社会工作督导和高质量社工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救助、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

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评价范围：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1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2、评价方法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

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3、评价标准

根据石龙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是前期工作的准备，前期工作的作用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其次是了解评价标的的政策背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明确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完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之后是书面评审，书面评审是评价团队组织人员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的活动。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书面评审的流程为材料收集、编制书面评审底稿、分组审核、汇总评审、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 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6 分。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指标 完成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辖区 群众生活 幸福感	20	1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人员 满意度	20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依据《石龙区民政局“三重一大”制度》《石龙区民政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临时救助的相关会议记录等，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单位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按照合同及项目规定政策进行推进，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政策救助规定进行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用于建设4个街道社工站，开展个案活动、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20余场，上门探访慰问困难群众900余人，有效满足困难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工站创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街道社工站提供服务，发现辖区困难群众需求，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救助、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幸福感、满足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使用范围，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业务科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工作进展和质量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3、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级财政、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得到合规、及时使用，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

2、在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六、有关建议

1、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

2、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行政事业单位要给予充足的预算编制时间，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加以总体把握，并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论证单位预算项目，在确保项目可行的基础上再制定出具体的编制计划，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以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由于受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评价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